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 周市监明电〔2021〕142号 周机发 号

关于建立周口市知识产权授信白名单制度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加强知识产权金融为企业创新发展赋能，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量，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决定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白名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白名单是以我市知识产权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企业为主题建立的，在全市范围起示范带头作用的，银行授信风险较小的企业清单。

二、实行白名单制度是鼓励企业重视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积极向上发展的具体措施。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白名单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信用管理部门共同确定。

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企业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拥有的数量和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定白名单。

五、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企业，被评为国家、省、市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荣誉的企业，在海外申请知识产权成功的企业以及获得其他知识产权荣誉的企业优先考虑。

六、白名单实行双向推送机制。由市知识产权局向银行推送白名单企业，同时银行也可将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名单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由其开展专业评估并反馈信息。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现实意义，加强同信用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沟通交流，加强对进入授信白名单的企业的培训和服务，并推进银企衔接配合，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积极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保障，助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和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0日